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的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委托运维和实验室固废危废委托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委托运维和实验室固废危废委托管理项目，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
注：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